#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万里石

股票代码: 002785

##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精沛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不变,原第一大股东减持,被动成为第一大股东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10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1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13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18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19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 20
第十一节	5 备查文件	. 21
附表: 详	羊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3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胡精沛
万里石、上市公司、公司	指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785)
		FINSTONE AG 与金麟四海有限公司、八大处科技集团有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万里石
<b>本</b> 次似血文列	1日	43,050,050 股股份。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金麟四海	指	金麟四海有限公司
八大处	指	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在则第 13 号》	1日	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
《在则另 10 亏》	1百	一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证号码	国籍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 他国家和地 区居留权
胡精沛	男	5101021967******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	否

# (二)最近五年的职业、职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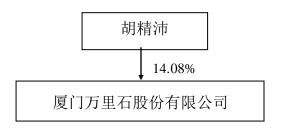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 权关系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6-至今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直接持有 14.08% 股权
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	2019.6.3-至今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直接持有 100% 股权
厦门颐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5.28-至今	董事	直接持有 45%股权
富邦国际(厦门)保险经纪有限 公司	2005.10.28-至今	监事	直接持有 20%股权
北京美聚嘉仁科技有限公司	2015.2.6-至今	董事	直接持有 7.99% 股权
厦门万里石工艺有限公司	2014.11.18-至今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无
惠安万里石工艺有限公司	2015.1.21-至今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无
岳阳万里石石材有限公司	2007.4.9-至今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无
厦门万里石家装修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2006.1.13-至今	董事	无
厦门资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6.20-至今	董事	无
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 司	2016.5.10-至今	董事	无
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	2001.5.30-至今	董事	无
北京万里石有限公司	2016.12.5-至今	董事	无
天津中建万里石石材有限公司	2000.9.1-至今	董事	无

#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市	1000 万元	100.00%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厦门颐亚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2000 万元	45.00%	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危险废物治理;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产权关系图如下: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行政处罚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 未发生变化。

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 FINSTONE AG 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万里石 43,050,050 股股份转让给金麟四海和八大处。2019 年 11 月 7 日,FINSTONE AG 完成上述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21.53%降至 0%,FINSTONE AG 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28,165,45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08%。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原第一大股东 FINSTONE AG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2019年11月5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减持完成及下期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5月22日(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减持原因为偿还纾困基金。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 内暂无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 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和比例

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 FINSTONE AG 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万里石 43,050,050 股股份转让给金麟四海和八大处。2019 年 11 月 7 日,FINSTONE AG 完成上述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21.53% 降至 0%,FINSTONE AG 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28,165,45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08%。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原第一大股东 FINSTONE AG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由于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FINSTONE AG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如下:

	本次权益	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	股份数量	占上市公司股 份比例	股份数量	占上市公司股 份比例	
FINSTONE AG	43,050,050	21.53%	0	0.00%	
胡精沛	28,165,451	14.08%	28,165,451	14.08%	

# 三、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批准程序

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FINSTONE AG协议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已 于2019年11月7日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登深圳分 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需要取得的其他批准 程序。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所持限售股份为董监高锁定。此外,截至

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质押25,010,000股份,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88.80%,具体情况为:

股东	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因董监高限售股份数 (股)	已质押股份数(股)	
胡精沛	28,165,451	23,899,088	25,010,000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万里石的股票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 发生变化,不涉及资金的支付行为,不涉及资金来源情况。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积极发展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优化资产质量及业务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以提升股东回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的明确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提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组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提出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实施相关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述规定,依法依规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明确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

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 披露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员工聘任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 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七、其他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8,165,45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0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系由于其他股东股份变动而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上市公司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体系独立完整。

为了保证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 "(一)人员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得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 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
- 2、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 兼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 3、保证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管理体系方面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 资产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住所和办公场所,并独立于本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
- 2、保证本人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得违规占用 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三) 机构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
- 2、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以及生产经营场 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四) 业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 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能够独立运作;
  - 2、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
- 3、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 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五) 财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
-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得在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取报酬。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核心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 "1、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 2、本人所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
- 3、本人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

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本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 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情况如下:

## (一) 关联销售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方交易主体	皮露义务人关联方交易主体 与信息披露 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万元)		
名称	义务人关系	义勿内谷	2019年1-6月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销售商品	-	6.42	-
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销售商品	0.48	28.30	-

#### (二) 关联采购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方交易主体	与信息披露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名称	义务人关系	义勿内谷 	2019年度 1-6月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采购商品	38.95	258.84	549.21
厦门东方原石进出口有限公司	厦门东方万 里原石有限 公司之子公 司	采购商品	139.81	141.04	263.69
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采购商品	740.91	1,904.77	2,632.69

#### (三) 关联租赁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方交易主体 与信息披露		与信息披露 交易内容		顶 (万元)	
名称	义务人关系	义勿内谷	2019 年度 1-6 月份	2018 年度	2017年度
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租赁经营 场地	8.49	3.00	-

#### (四) 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状态
胡精沛	10,000	2018.5.28	2019.5.27	已经履行完毕
胡精沛	5,500	2018.7.9	2019.7.8	已经履行完毕
胡精沛	5,000	2018.12.26	2019.6.26	已经履行完毕
胡精沛	4,500	2018.7.16	2019.7.15	未履行完毕, (授信到期借 款未到期)

胡精沛	1,600	2018.7.11	2019.7.10	已经履行完毕
胡精沛	10,000	2019.10.8	2020.9.29	未履行完毕
胡精沛	2,000	2019.10.8	2020.9.29	未履行完毕
胡精沛	1,000	2019.10.8	2020.9.29	未履行完毕
胡精沛	5,500	2019.7.28	2020.7.27	未履行完毕
胡精沛	1,500	2019.7.28	2020.7.27	未履行完毕
胡精沛	5,000	2019.7.3	2020.7.3	未履行完毕
胡精沛	165	2017.11.28	2018.11.28	未履行完毕, (授信到期, 保函未到期)
胡精沛	1,600	2019.9.4	2020.9.3	未履行完毕
胡精沛	498	2018.10.15	2023.12.31	未履行完毕

#### (五) 关联应收应付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	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	30.00	1
预付账款	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82.26
预付账款	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0.66	0.66	-
其他应收款	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	49.23	49.23	184.24
其他应收款	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17.52	-	-
应付账款	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	35.16	-	9.25
应付账款	厦门东方原石进出口有限公司	46.84	46.84	-
应付账款	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281.73	483.99	305.77
其他应付款	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	55.02	48.21	423.21
其他应付款	厦门东方原石进出口有限公司	68.81	44.90	62.03
其他应付款	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	-	800.00

#### (六)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份从上市公司领取的报酬分别为56.1万元、57.8万元、17.97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公告中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从第二大股东变为第一大股东,本次

权益变动没有导致上市公司增加新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 互利、公允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 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2、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 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 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 3、本承诺人将促使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上市公司 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 联交易。"

#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履行重大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目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事项:

-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 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3、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 任何类似安排:
  -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9年9月24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019年9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700,000股,减持均价为10.56元/股,减持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5%。

2019年11月5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减持完成及下期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5月22日(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减持原因为偿还纾困基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次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 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 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 情形。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精沛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 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万里石	股票代码	00278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胡精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増加□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否√(本次 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 人成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对境内、境外 其他上市公司持 股 5%以上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 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 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 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 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 原第一大股东减持,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 28,165,451 股 持股比例: 14.08%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 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无变化 变动数量: 0 变动比例: 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交 易,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从第二大股 东变为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没有导致上市公司 增加新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	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 月内没有增持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2019年9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 持3,700,000股,减持均价为10.56元/股,减持股份占上 市公司总股本的1.85%。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了信 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 署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 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万里石的股票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资金的支付行为,不涉及资金来源情况。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 FINSTONE AG 协议转让其所持 有公司股份的事宜已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在中登深圳 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登深圳分公 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不存 在需要取得的其他批准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 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精沛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胡精沛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